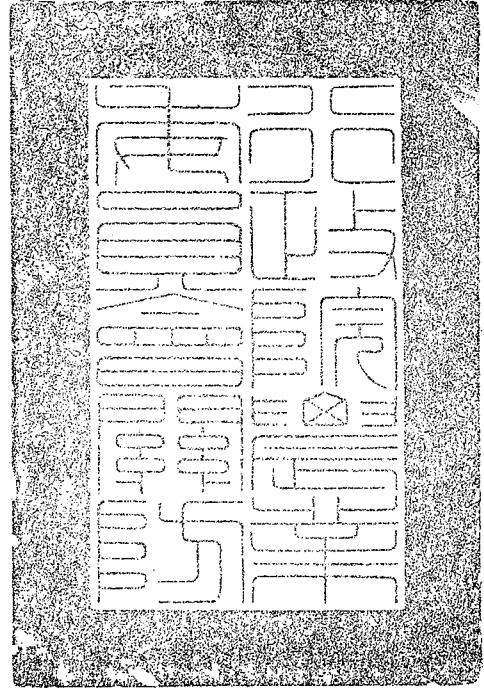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01475359號
附件：



主旨：本會委託「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原登記事項變更及有效期間展延，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案請寄臺北市郵局第7-824號信箱（郵遞區號10699）「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收。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